

猜不出来的谜

2000-2009年

悬疑小说10年精选

XUANYIXIAOSHUO SHINIAN JINGXUAN

汤哲声 李为小 编选 【上】



蔡骏 周德东
周浩晖 庄秦

莲蓬 七根胡 云中羽衣子
麦洁 老家阁楼 余少镭
李异 大袖遮天

最豪华的作者阵容，最经典的悬疑，你准备好了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猜不出来的谜

2000-2009年

悬疑小说10年精选

XUANYIXIAOSHUO SHINIAN JINGXUAN【上】

汤哲声 李为小 编选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猜不出来的谜：2000~2009年悬疑小说10年精选. 上/
汤哲声，李为小编选.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80729-532-7

I. 猜… II. ①汤…②李…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
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88077号

书 名 猜不出来的谜：2000~2009年悬疑小说10年精选 (上)

编 选 汤哲声 李为小

责任编辑 康天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东)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9-532-7

定 价 29.00元

(凡印装错误可向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 010-58572104)



目录

001 → 前言

文 / 汤哲声 李为小

005 → 夏娃的密码

文 / 蔡骏

023 → 禁屋

文 / 周浩晖

063 → 算死贼

文 / 余少镭

079 → 凶手的两天

文 / 老家阁楼

103 → 诡异鼻烟壶

文 / 云中羽衣子

123 → 半夏的故事

文 / 庄秦

147 → 孤楼

文 / 大袖遮天

163 → 凤凰已死

文 / 七根胡

215 → 情蛊

文 / 麦洁

231 → 催眠

文 / 周德东

273 → 杀人浪

文 / 莲蓬

313 → 森林之妖：死谷

文 / 李异

前言

汤哲声 李为小

当下中国的阅读市场通俗小说要占据半数以上，在通俗小说的阅读中悬疑小说又尤为红火。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阅读状态呢？我们认为可以从当下读者阅读期待中分析，其中有两点很值得思考。一是当下的读者的阅读胃口与前些时期不一样，他们寻求通俗，却反对浅薄。前些时期只要是通俗小说就有人看，于是武侠、言情、历史、社会等各类通俗小说铺天盖地，而且卖得都不错，当下那些苍白的感情、浅显的故事已少有人问津了。当下的人们不仅感受生活是什么，还要追问为什么会这样，生活不仅是体验，而且是品质的比较。二是不再愿意被动地接受生活的指导，他们还要参与生活的设计，最好能够改变生活的发展取向。小说就是生活的设计。能够为读者预留参与的空间越大，这样的小说就越受到关注和欢迎。网络小说的创作实践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在通俗小说中悬疑小说最符合这两点。它是通俗小说中最需要动脑力的小说。悬疑小说已经超越了一般通俗小说对情节曲折、生动的追求，而是要在曲折、生动的情节中追求“看似合理”的推理，推理的过程就是生活逻辑排列的过程，就是绞尽脑汁的过程，所以说悬疑小说是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混合体。动脑筋是对作者的挑战，也是对读者的诱惑。读者阅读悬疑小说不仅欣赏和体验小说生活，还要在小说生活的诱导下评估和考量小说中的生活逻辑是否合理，品味小说中所表现出的生活内涵。悬疑小说也是最具有读者参与性的小说，因为它的“破绽”最多。由于每一个人生活体验和生活经验不同，读者与作者之间，读者与读者之间有着不同的生活的评价和生活发展路径的期待，因此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生活逻辑推理，于是以小说作者的生活推理作为参照系，各种评价都

前言
汤哲声
李为小





出现了。但是无论是赞成，反对，或者咒骂，读者的个人情绪在小说的阅读中都得到了释放，读者实际上都满足了小说生活的参与欲。能够最大地满足当下读者的阅读期待，悬疑小说怎么能不红火呢？

正因为悬疑小说背负着读者更多的阅读期待，悬疑小说的美学内涵也不断充实和变换，那种“丢”几个包袱，留几个悬念就可以写成一篇悬疑小说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当下阅读市场上能够为读者认可的悬疑小说一定是多种美学要素的结合体。作者眼观中外，耳辨古今，还要嗅着当下生活气息，调动各种美学要素才能创作出一篇尚属满意的悬疑小说。当然，困难越大，越能激发作者的创作欲望，越有好的作品出现。

本选集所选的作品有三条脉络隐约可循。第一条就是在吸收借鉴国外悬疑小说的艺术手法基础上增添了对社会现实的关注，让悬疑小说拥有了更多的社会内涵。在这一条脉络上，对社会不合理面的批判是主旋律，作者们往往怀着关注现实的热情，借助真实的社会新闻来构思自己的小说，其中充满了对社会甚至民生的忧虑，以及人文关怀。这无疑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写作方式，也是当代悬疑小说文化和社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中所选取的作品有相当一部分是此类的代表作，比如周浩晖的《禁屋》和莲蓬的《杀人浪》，还有一些基于此类进一步发展成对人性的批判，如大袖遮天的《孤楼》。这类作品取材于现实，在文学手法上却往往并不写实，而是吸收了一些比较新锐的创作手法。顺便说一句，悬疑小说也有一些作品已经被比较传统的主流文学杂志像《当代》、《十月》、《收获》刊载。《禁屋》用四条生命悲愤地控诉了城市中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小说的缘起——独居的老人和孩子无人关注，老人急病而亡，孩子被困而死，直至尸体腐烂散发出异味才被人发现——是生活中曾经发生过的真事，由此作者设置了一个更残忍的故事，将这起事件的两个责任者放到老人孩子经历的同样的困境中去，再用一次又一次渺茫的希望和希望的破灭来完成对人性的拷问。但是作者并未停留在对个人冷漠的谴责上，两个责任者冷漠的背后也确实有他们的不得已和伤痛，于是小说的价值取向就指向了对现代社会中集体无意识的冷漠进行责问。到底是谁将他们困在了“禁屋”中，当篇末揭开了这个令人期待已久的悬念时，读者不会是恍然大悟，而是会扪心自问：“把他们困在‘禁屋’中的真的只是他吗？”《杀人浪》所选择的主题是对环境污染的忧虑，作为一部带有科幻色彩的作品，它所营造的是一个从头到尾都令人心惊的世界，人们惯常在餐桌上品尝的美味海产，都在工业的污染下变异成了杀人凶手，甚至连没有生命的海水也发生了变异，其潜在的对人们保护环境的呼吁不言自明，而最后带

有理想化的结尾，表明了作者的期望。

第二条脉络则是与公安法制小说相结合，以侦破杀人案、失踪案作为小说的主要线索和内容。这也是悬疑小说创作的最主要题材。本书所选录的老家阁楼的《凶手的两天》、余少镛的《算死贼》、周德东的《催眠》、庄秦的《半夏的故事》都属于此类。和传统的公安法制小说相比，这类作品主人公很少是警察，通常都是当事人自己去挖掘事情的真相，而故事中所涉及的案件更加离奇曲折，在悬念的营造上游刃有余，故事布局更是极见功力，将小说的可读性和娱乐性发挥到了极致。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小说并不以法律作为自身价值观的最终皈依，而是以小说的可看性为最高标准。在《半夏的故事》中，故事的结尾才揭露，记录者“我”其实也是罪犯却无人发觉，这样的构思在通俗小说中比较出新。

第三条脉络则是与中国的传统文化资源结合来撰写本土化的故事。这类的作品并不多，但却别具一格，构成了中国悬疑小说的独特品格。本书选取了云中羽衣子的《诡异鼻烟壶》、麦洁的《情蛊》和七根胡的《凤凰已死》等作品。作品都采用了独特的本土意象，像鼻烟壶、佛像、蚱、凤凰等，但作者都没有满足于对现有资源的运用，而是在此基础上进行想象发挥，故事的布局极尽奇诡，字里行间漫不经心地令人心惊肉跳，堪称心理悬疑的代表。有趣的是，这类创作以女作者为主力军，爱情更是其中常见的元素，在当下言情小说不景气的背景下，颇值得玩味。

与此类似，蔡骏的《夏娃的密码》则是一部介于悬疑和科幻之间的作品。中国的科幻小说发展一直举步维艰，往往沦为科普小说，说教意味浓厚，很少出现优秀的作品。小说取材于科学界近年来热门的人类起源单一学说，又使用了悬疑小说热衷的主题——对时间和空间的思考，故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想象，可读性却胜出了通常的科幻小说许多，这值得当代科幻小说借鉴。

编选悬疑小说是令人高兴的事情，它可以让我们对近年来中国作家创作的悬疑小说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阅读和检验。这也是一件为难甚至是痛苦的事情，那么多的优秀作品选哪一部呢？当然，也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情，所编选出来的作品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吗？不过，仔细想想也就心安了，因为历史永远是逗号，没有句号。小说的创作和小说编选同样永远是正在进行时，一次小说编选也就是小说编选者眼中的一次阶段性的总结而已。





夏娃的密码

文 / 蔡骏

1.

她很美。

美得惊人。她有一头黑色的卷发，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那是她天生的。一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里闪烁着诱人的目光，她的鼻子很生动也很调皮，鼻尖略有些翘起，嘴唇很丰满，而下巴的线条则非常柔和。更重要的是，她那近乎浅棕色的皮肤，那是一种极其健康的颜色，介乎于两种不同的肤色之间，比中国人的肤色深，但又比非洲人的肤色浅。她看上去似乎不属于任何一个种族，或者说，任何种族的特点都可以在她的身上找到。当然，那些悄悄地仰慕着她的同事们都知道，她的父亲是一个中国人，而她的母亲据说是一个非洲人，真是一个完美的基因组合。

此刻，她正坐在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里，打开那台属于她的电脑。很快，通过网络她收到了这样一封邀请函——三天前，在坦桑尼亚的乞力马扎罗山，也就是非洲最高峰终年积雪的山顶上，发现了两具古人类遗骸，而遗骸保存之完整令人吃惊。当地的华人古人类学家张教授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检查，发现这两具骨骼距今大约有 14 万年的历史，而且表现出了与现代人几乎完全相同的体质特征。这很可能又是一个与人类起源有关的重大发现，于是，当地科学家正式邀请该领域的权威研究机构——中华大学分子生物研究所来协助他们作进一步研究。

看完这封函以后，她忽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激动，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只是胸中那颗不安分的心脏，在不停地提醒着她某些东西。那是什么？某种



神秘的暗示吗？也许，她应该去一次非洲，去问候一下生活在十四万年前的那两个人。不过，首先应该把这个消息告诉她的父亲，也就是这家研究所的所长，一位著名的分子生物学家。

她离开了研究所里的房间，男同事们看到她走出来，就纷纷殷勤地跟她打招呼。她实在太迷人了，既包括身体，也包括头脑。以至于所有的男人都在暗中憋着劲儿想要获得她的芳心，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成功。事实上，她对所有的男人都没有感觉，不管他们有多么优秀，也许某个成功的男人可以倾倒无数女子，但在她的面前却变得一文不值。不过，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她的父亲。

半个小时以后，她回到了家里，这是一栋背山面海的房子，都市边缘的世外桃源。为了完成一项研究课题，她已经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没日没夜地待在研究室里测试DNA样本。而父亲则恰恰相反，最近的一个月，他整天把自己关在家里，不知道在忙些什么。可是，她总有预感，觉得父亲越来越反常，她问父亲为什么，但父亲却总是以仰天长叹来作回答，在那声叹息里，她听得出父亲的心里隐藏着某种难以言说的痛苦和忧伤。

她想，难道这是因为妈妈？谁知道呢？父亲说，从她诞生的那天起，妈妈就永远离开了人间。妈妈甚至连一张照片都没有留下来，只留下了一缕头发，以至于她根本想象不出妈妈长得什么样。父亲只能告诉她，妈妈来自非洲，是一个充满魅力的深肤色女人，妈妈美极了，和她一样美。掐指算来，父亲已经过了20年的单身生活。也许，父亲应该另外再找一个女人，以他健康的身体和智慧的头脑不愁找不到满意的对象。然而，他却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些，他只关心他的女儿，有时候，她甚至觉得父亲对她的爱已经超过了父爱的程度。

她走进了客厅，高声呼唤着爸爸，可是，却没有人回答，父亲去哪儿了呢？她看了看墙上挂着的照片，照片里父亲微笑着紧紧搂着她的肩膀。父亲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些，很有风度和气质，人们看到这张照片绝不会以为他们是父女。当然，这主要是因为她的肤色，没人能想象出中国人与非洲人的混血儿会是什么样子。

从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散发出一股她从来都没有感受过的气氛，这气氛让她有些窒息。那股莫名其妙的不安又涌上了心头，她深呼吸了一口，快步走上楼梯，在各个房间里寻找父亲。可是，她把整栋房子都找遍了，都没有发现父亲的踪迹。除了地下室。

然而，从小时候起，父亲就牢牢地叮嘱过她，绝对不可以擅自闯入地下室。她也一直牢记着父亲的话，从来没有下去过。现在，她就站在地下室的门前，隔着这

扇铁门，那种奇怪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了。瞬间，她的眼前又浮现出父亲那隐藏着某种秘密的忧伤眼神。天知道这扇门后面藏着些什么？终于，她无法抑制自己的冲动，打开了地下室的门。

地下室里一片黑暗，她摸索着打开了灯。当柔和的灯光照亮了这个神秘的地下室以后，她却发现父亲并不在这儿，只有一台奇怪的机器出现在眼前，粗看起来像是某种医院里的治疗仪器，有一个能容一个人躺进去的凹槽，里端是一个玻璃罩子。机器的上方有一块屏幕和一个键盘。当她走到这台机器旁边的时候，屏幕忽然亮了起来，里面出现了一行字——“我的女儿，你终于来了。”

“爸爸！”她叫了起来，“你在哪儿？”

屏幕里回答：“其实，我不是你的爸爸。对不起，我不应该叫你‘女儿’，我只能称你为：夏娃。现在，我亲爱的小夏娃，我将永远地离开你。”

她茫然地摇了摇头，心里一阵刺痛，显然，屏幕里是父亲的话，可是，他为什么不认她这个女儿了呢？一定有某个天大的秘密，她必须要知道。

现在，这个天大的秘密终于通过父亲（如果还能称他为父亲的话）的文字显示在了屏幕上——

我的小夏娃，此刻你眼前的这台仪器，是一台时间机器。你也许不会相信，但事实确实如此，事情要追溯到二十多年前。那时候，我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除了主攻分子生物学以外，对物理学也非常感兴趣。我甚至还跟随一位物理学教授学习过，这台时间机器就是他发明的。但是，在一次实验中发生了意外，教授被时间机器送到了1937年12月的南京，就再也没回来过。我决心完成教授的实验，于是，我自己操纵这台机器，进行了一次时空旅行。

那真是一次奇妙的经历，我把时空旅行的终点定在了14万3000年前的东非草原上。你无法体会，当我第一次降临在远古的大陆上时是怎样激动的心情。因为当时正处于第四纪冰川的缘故，东非大草原的环境要比今天恶劣一些，但是，我还是见到了十几万年前的大象和狮子，还有成群的野牛和羚羊，但我并不害怕，感到害怕的是它们，因为它们从没见过来自未来的人。当时，我的背包里还放着一个微型的时空旅行器，以便我回去的时候使用。

我孤独地在草原上流浪，第一次在古老的土地上留下了现代人的足迹。一切都是这样新奇，宛如梦中所见，地球真的很奇妙，生命也真的很奇妙。我发现了一些今天已经灭绝了的物种，也有一些物种和今天的后代不太一样，但



- 、我能确定它们确实是那个物种的祖先。所以，我有幸成为了达尔文进化论的见证者。我甚至有些后悔为什么不把时间定格到白垩纪，那样我就能够亲眼目睹恐龙了。但是，很快我就不再后悔了，因为，我见到了更有价值的物种——人类。

是的，那是人类，毫无疑问就是人类。既不是直立猿人，也不像尼安德特人或者是北京猿人那样的智人，而是新人，与现代人类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的新人，更确切地说，就是生物学角度上最早的现代人。

她是一个女人。

天哪，更重要的是，她很美。

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在14万3000年前，一个绝美的年轻女子出现在了我的眼前。她裸露着的皮肤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黑，而是那种健康的浅棕色，介乎于黄种人与黑种人之间，她的脸也是如此。她那双大而明亮的黑眼睛，正紧紧地盯着我，她的鼻子也很生动，嘴唇像今天的非洲人那样丰满性感，她下巴的线条却像今天的东亚人那样柔和。她还有一头黑色的卷发，发丝中夹带着几缕红色。

这就是14万3000年前的女人，她的美是属于野性的。她的上半身裸露着，胸前的肌肤发出诱人的反光，肩膀和小腿上全都是健美的肌肉，几乎找不到任何赘肉，我知道那是她在艰苦的野外生存中锻炼出来的。她身上唯一的遮掩物是腰间裹着的一张猎豹皮，豹皮的美丽斑点使她增色不少，也许，她有着某种与现代人相同的审美心。

她正在看着我。

一瞬间，时间似乎静止了，我也呆呆地看着她，看着那张似曾相识的脸，直到她突然转过身，飞奔而去。

她跑得就像一只真正的猎豹，我只看到她腰间那块布满美丽斑点的豹皮不断地晃动着渐渐远去。我无助地在她身后追逐着，但我的速度与她相比实在太慢了，我只能大声地向她喊着，这真可笑，14万30000年前的人怎么能听懂现代人的语言呢？不一会儿，她就在草原的尽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作为现代人的我，在身体上与我的祖先相比实在太弱了，很快我就跑不动了，只能倒在一丛灌木下休息。是的，我见到了一个人类，千真万确，是一个已经完全进化好了的新人，与现代人没有任何区别，她的身上似乎同时具备了现代各个种族的特点，也许正因为如此，所以她才显得如此完美。不过这很

正常，因为现代人类的各色人种，直到数万年后才因为定居到不同的环境而开始分化。定居到东亚的人类变成了蒙古利亚人种，定居于中东和中亚的人类变成了高加索人种，而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类则变成了黑种人。我想，最早的人类虽然起源于非洲，但其外表和肤色未必与现代非洲黑人一样，黑种人的肤色也是在此后长期的进化过程中逐渐变黑的。

远古的夜幕在东非大草原上降临了，这里变得异常恐怖，我想许多夜行动物要开始出没了。也许，我应该离开这里，开动时空旅行器回到家里。但是，我又舍不得这里，是因为她吗？那个 14 万 3000 年前的女人？

这个女人的存在表明，在这里附近一定生存着一个人类的群体。这应该是与我们现代人最接近的祖先，我必须找到他们，这将是一个多么巨大的发现啊。我就这样不断地遐想着，在远古神秘的星空之下，古老的东非草原的风吹过我的额头。此刻，已经穿越了 14 万年时空的我实在太累了，于是，在这具有催眠力的风中，渐渐地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终于醒过了过来，我缓缓地睁开眼睛，第一眼所见到的正是我的同类——她。是的，就是她。昨天我所见到的那个女子，14 万 3000 年前的女子。她在看着我。

此刻，我忽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洞穴中。晨曦正从洞口照射进来，洒在我的瞳孔里，瞬间，我冰凉的身体立刻感受到了满世界的温暖。也许，这种感觉更多的是出自于我眼前的这个美丽的女子。

我想起了昨天晚上，自己居然在草原上睡着了。天哪，那实在太危险了，天知道我周围的夜色里隐藏着多少专门在夜间掠食的猛兽。在这野性的草原上，只有洞穴才是最安全的，毫无疑问，是她救了我，把沉睡中的我带到了安全地带。

2.

我坐了起来，我发现我的身体底下还垫了一张羚羊兽皮。我抬起头看着她那双黑眼睛，洞口的晨曦从她身后射进来，她腰间那块猎豹皮发出了金色的反光。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感谢她，可是，14 万年前的人无法听懂我的任何语言。那就握个手吧，也许手与手的接触是表达情感和思维最简单的方



式。于是，我向她伸出了手，她似乎还不明白，眼睛里一片茫然。显然，面对我这个来自14万年之后的不速之客，她还有些紧张，无论从哪方面来说，我和她实在太不同了。不过，有一点我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出来，她知道——我和她一样，我们都是人类，只不过相隔了14万3000年。也许，正是出于同类之间的怜悯，这人类与生俱来的感情，她救了我。

终于，她也伸出了手，她并不知道什么是握手，也许只是出于对我的动作的模仿。她的手心显得很白，却很粗糙，手掌里有许多老茧，与我的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的表情也似乎对我娇嫩的手掌很惊讶。

我握住了她的手。这是一双14万年前的人类的手，14万年的漫漫岁月，人类进化史的长河被我和她的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虽然，她的手心里充满了艰苦的生存所留下的粗糙感觉，但是，她的手很热，热得让我脸上发烫。很快，她也习惯了被我握着手，反而用力地握紧了我的手，她很有力量，这力度来自于她野性未脱的身体。她的力量把我拉了起来，我看到她笑了，她笑起来的样子很美，她的裸露着的胸膛正在生动地跳动着，她浑身每一寸皮肤都散发着诱人的光泽。此刻，我所见到的只是美，而丝毫没有其他的成分，这是我们祖先的人体之美，这种美是原始的，又是浑然天成的，几乎已经被现代文明所遗忘了，我不得不承认，我被这种美所征服了。

她拉着我的手，把我拉到了洞穴的外边，岩洞外是一片低矮的灌木小树林，能够抵御大型动物的入侵。我和她手拉着手，贪婪地呼吸着清晨的空气，我忽然发觉我喜欢上了这片草原，在这看似荒芜的蛮荒原野里，其实到处都蕴藏着生机，也蕴藏着人类祖先的种子。

她拉着我在树林里奔跑，她的体内有着无穷的活力，也许她很高兴，因为她见到了我这个陌生人。难道她是孤独的吗？不可能，原始人类不可能孤独地生存。我想，我已经和她建立起了某种良好的关系，那么我应该叫她什么？夏娃——对，我应该叫她夏娃，伊甸园里的夏娃，她和她的同伴们是我们的祖先。

“夏娃。”我叫了她一声。

她愣了一愣，回过头看着我，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于是，我用手指着她，又叫了一声：“夏娃。”

她点了点头，也用手指了指自己，她很聪明，已经意识到了这是我对她的称呼，新人的大脑其实和现代人几乎没有区别。然后，她笑了笑，用手指着

自己，大声地说：“夏娃。”

天哪，她居然会说话，尽管她并不明白夏娃代表什么意思。看起来人类掌握语言的历史相当久远。

“夏娃——夏娃——夏娃——”她嘴巴里不停地在重复着这两个汉字，她显得很高兴，对我笑了笑，然后走到一棵小树边，从树枝上采下了几粒红色的小果子，放到了我的手里。我立刻就明白了，这是我们的早餐，原始社会里通常都是男性打猎，女性采集果实。她吃了几粒果子，我这才想到我早就饿了，于是也照着她的样子吃了起来，味道很甜，富有水分，很快，我们就吃饱了，我想这些果子一定富含着营养，可以提供大量的蛋白质和热量。

然后，她——不，我应该称她为夏娃，我的夏娃，她带着我离开了小树林，向岩石洞穴后方走去。走了大约半个小时，我见到了一处被稀疏的小树林环绕着的山丘，这里形势险要，怪石嶙峋，在陡峭的山坡下有几个巨大的天然岩洞。在洞口前有一眼碧绿碧绿的泉水，几十个腰间裹着兽皮的人正坐在泉水前休息。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原始人群的部落，他们除了种族特征以外，其他的一切的身体特征都和我们现代人一模一样。

当他们发现我以后，一个个都非常惊讶，我能理解，就像哥伦布第一次抵达美洲的时候，印第安人对他们的感觉一样。夏娃走到他们跟前，对他们说了几句话，自然，我是听不懂的，我只听出这是一种音节含混的语言，在说话的时候，夏娃还不停以打手势等肢体语言来辅助。显然，这是人类最早的语言，刚刚处于萌芽的阶段，但正是这简单的几个音节，最终使人类进入了文明的殿堂。

我还特别注意到，男人们对夏娃都十分尊重，似乎都能听从夏娃的话。也许，这正是母系社会的雏形，女性在部落里拥有比男性更高的地位。很快，夏娃把我拉到了部落成员们中间，他们看起来都对我非常友善，对我说一些简单的话。有的人还大胆地伸出了手，好奇地抚摸着我的衣服，这是他们第一次接触到纺织品。有的人甚至还摸了摸我的脸，也许是因为我的肤色比他们浅的缘故吧，但我并没有拒绝，而是任由他们善意地触摸。我还见到了几个怀里抱着婴儿的妇女，她们正在给孩子哺乳，人类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地繁衍下去的。

就这样过去了半天，我无法用语言和他们交流。但人类共通的眼神却是可以交流的，人类的眼睛是我们共同的语言，特别是在我与夏娃之间。在休息很久以后，部落开始准备狩猎了，男人们带上了武器——坚硬的木头，顶端还



有锋利的火山燧石。夏娃依旧拉着我的手，跟在男人们后面，我觉得我也至少应该带上某样“武器”，于是，我从背包里取出了一把折叠小刀。夏娃好奇地看着我的“武器”，不明白它的用处，其实，我只用这把小刀来刮水果皮。

男人们来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原地带，这里聚集着一小群非洲野牛。他们呈扇形排开，悄悄地在茂密的草地里面匍匐前进。我不敢跟上去，害怕惊动了猎物，只能和夏娃一起远远地站在后面观看。当我几乎看不到猎手们的时候，他们忽然从草丛中跳了起来，这时候已经距离他们的猎物非常近了。他们形成了一个包围圈，向一头小野牛凶猛地扑去，野牛刚要逃跑，一支原始的燧石长矛就扎进了它的背上，接着是第二支、第三支，直到小野牛浑身是血，再也跑不动了。小野牛死了，几十个男人一起用力，把他们的猎物拖回了部落。

我跟在他们身后，心情很复杂，我忽然觉得草原的空气里多了一分血腥，但夏娃却显得很高兴。我明白，对夏娃他们来说，生存是第一位的，人也是一种动物，和狮子、猎豹一样，只有不断地捕食才能生存繁衍。

我们回到了营地，在泉水前，人们用钻木的方法生起了一堆篝火。人们用燧石切开了小野牛的身体，一块块地割下了野牛肉。然后把牛肉放在篝火上烤熟，再平均分配给了部落中的每一个成员，当然，我也有一份。这是我第一次食用14万年前的牛肉，不过，这块牛肉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大了。我又取出了我的小刀，把牛肉切成了一小片一小片。夏娃看到了我的吃法，她显得非常惊讶。我对她笑了笑，然后把她的那份牛肉也像我那份一样切成了小片，就像是餐馆里的牛肉丝。说实话，这种原始的吃法使我的嘴巴里索然无味，但是，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却是脱离野蛮进入文明的一大步了。

吃饱以后，他们就进入了洞穴，开始睡觉了，想起那些男男女女衣不蔽体整夜混居在一起，我就有些不好意思。为了保持一个现代人的“文明”，我尽量不靠近洞穴中的他们，而是坐在洞口，仰望着14万年前的一轮明月。

忽然，夏娃来到了我的身边，她牵着我的手，要把我拉到洞里面去，但是我却死活不肯。她不解地看着我，我知道她完全是出于善意的，但是，即便她听得懂我的话，恐怕无法理解我的理由。对于我的祖先们来说，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就是以这种生活方式繁衍出了后代，延续着人类的基因。也许，这一切都只是自然法则而已，并没有什么肮脏龌龊的，但是，我却无法正视这一点。夏娃摇了摇头，月光洒在她的脸上，她似乎能够用眼神说话。我明白她的意思了，如果我不进去，她也会不进去的。但是，我还是不能进去，我